

证券代码：603997

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64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10月29日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潘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 9 名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92.9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33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